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忠

封面设计：赵子航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陈 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释义/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3

ISBN 7—5049—1596—3

I. 中…

II. 国…

III. 外汇—经济管理—条例—解释—中国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4609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航空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20 千

版次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16.8 元

前 言

1996 年新春伊始，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外汇管理中的一件大事。《条例》的发布，对于健全我国外汇管理法制，巩固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保持我国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提高外汇业务监管水平，推进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实施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便于大家学习、理解、掌握该《条例》的精神，更好地知法、执法和守法，我们组织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释义》一书。

本书第一次用条文释义的形式对外汇管理改革及其成果进行全面的介绍。在撰写中我们运用第一手的资料，力求体现外汇体制改革的最新内容，做到务实、全面、详细、具体、通俗易懂。

全书共有三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条例》的中英文版本；第二部分收录了中英文对照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条例》答记者问”及关于《条例》的评论员文章，以便于大

家参阅。第三部分为《条例》的释义。在这一部分中，我们根据《条例》的内容、格式和顺序逐条进行了阐释。并详细介绍了《条例》的立法目的，立法基点，经常项下和资本项下的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管理，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等，还介绍了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试点的内容。

《条例》释义部分第一章由许满刚、朱晓彤同志撰写；第二、三章由刘雅君同志撰写；第四章由朱晓彤同志撰写；第五、六、七章由许满刚同志撰写。《条例》及评论员文章英文本由罗平翻译；《条例》答记者问由王燕之翻译；以上英文本由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审定。最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淑敏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释义》编写组

1996年3月1日

目 录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
---------------------	-----

Regulations on Exchange Contro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41)
----------------	------

Answers of Officials from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n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SAEC)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Regulations on Exchange Contro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	------

健全外汇管理法制 推进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

实施进程	(61)
------------	------

The regulations on exchange controls: accelerated

process toward currency convertibility for

current account transactions	(6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释义	(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1月29日国务院第193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 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 (五) 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二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个人因私出境用汇，规定限额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可以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四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五条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收取的以人民币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等，需要汇

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凭外汇管理机关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六条 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的人民币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依法纳税后，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应聘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是外汇的，依法纳税后，可以直接汇出或者携带出境；是人民币的，依法纳税后可以持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五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并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

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资料。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二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三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它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 其他逃汇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 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 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

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第四十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